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8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74/17-18(01)號
文件

— 因應 2018 年 3 月 21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及政府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 稿摘要)
----------------------------------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 TsyB R2 00/800/1/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19/17-18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509/17-18(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 函件的覆函)
----------------------------------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9 - 0006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3 - 00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	
002045 - 0042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政府當局就提高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年度總收入門檻("年度總收入門檻")而進行的影響分析，只有約 540 家企業的年度總收入超過 5 億元(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4 段)。鑒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鍾議員詢問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表示，上市公司通常是旗下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其年度營業額甚低，僱員人數亦不多。 政府當局解釋，該影響分析是針對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年度營業額，而非整個集團的年度營業額。有關分析是基於稅務局為評稅目的而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該等公司所備存的資料，當中包括於海外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的分行/附屬公司。 鍾議員詢問，如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或歐洲聯盟("歐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將有何後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歐盟根據以下 3 項準則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名單：(i)稅務透明度，即符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按請求交換資料的國際標準，以及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ii)承諾實施經合組織關乎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最低要求；以及(iii)公平課稅，即修訂或廢除已識別的具損害性的稅制；及 (b) 被經合組織及/或歐盟列入該名單的司法管轄區或會遭受抵制措施，例如加強監察和更嚴格的文件規定、在計算稅款時不獲扣減成本、應用受控外國公司規則、拒絕給予豁免，以及徵收預扣稅項等。	
004216 - 01055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議員認為，香港落實關乎稅務事宜的國際規定時，所推行的措施不應超出最低標準，以免損害香港的簡單稅制、削弱競爭力和本地企業的營商能力。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所提交的建議(立法會 CB(1)614/17-18(02)號文件)及鍾議員的建議，把年度總收入門檻進一步放寬至 5 億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須在符合關乎稅務事宜的國際規定與盡量降低商界的合規負擔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採取務實的方針，落實經合組織 BEPS 方案下 15 個行動計劃中的 4 項最低標準；及 (b) 若把年度總收入的豁免門檻進一步提高至 5 億元，則只有極少數目的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此舉會削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成效。 對於地產建設商會就擬議第 15BA 條("營業存貨的轉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對資產的意圖有所改變或在非營商過程中取得/處置資產而把營業存貨的價值調整至市值，是案例妥為確立的做法，並且為許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庭裁決所沿用。擬議第 15BA 條僅旨在把該等現行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當局並無引入任何新政策。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擬議豁免安排與內地豁免安排的比較，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7 段。	
010555 - 01190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鍾國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觀察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就 "intangibles" ("無形資產")一詞所採用的定義，並不限於知識產權，但《稅務條例》擬議第 15F 條卻似乎把"無形資產"等同於知識產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合組織指引對"無形資產"所下定義的涵蓋範圍較"知識產權"廣泛，擬議第 15F 條的適用範圍則局限於該條所界定的"知識產權"。	
011905 - 01220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7 段並詢問，就無須擬備總體檔案的豁免而言，為何香港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為準則的擬議門檻不可提高至與內地的門檻看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鑒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緊密經濟關係，就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為準則而豁免擬備分部檔案的門檻而言，香港採用與內地所訂者相若的豁免門檻是可取的做法，可利便企業處理跨境交易；及 (b) 至於無須擬備總體檔案的豁免安排方面，內地以關聯方交易的價值為準則的豁免門檻訂於每年 10 億元人民幣，但如相關企業曾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此項豁免便不適用，而該企業所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亦須擬備總體檔案。香港關乎總體檔案的擬議門檻則不設此項條件，從這一點可視為較內地的門檻更為寬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03 - 01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74/17-18(02)號文件)第4段並詢問,關於提高年度總收入門檻的影響分析是否只基於相關企業年度總收入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沒有考慮到其資產總值及平均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 (a) 稅務局並無備存任何關於企業所持有資產的價值的資料;及 (b) 需要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少於影響分析所估計的數目,因為企業如符合以資產、收入及平均僱員人數為準則的3項豁免門檻中的其中兩項,便可獲得豁免而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 (a) 政府當局計劃動議修正案,以釐清《稅務條例》第15C條(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將凌駕於第15BA條(營業存貨的轉變)此一政策原意。此外,當某營業存貨撥用作資本資產時(反之亦然),須將該存貨被撥用時的市值入帳以確認該營業存貨的估值轉變(包括減值或增值)。此項市值原則亦已在香港聖公會營業委員會及另一人訴稅務局局長(2016) 19 HKCFAR 54一案中獲終審法院確立。擬議的第15BA條是依循案例,並旨在把本港案例所訂的市值原則,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納入明文法規。當局並無引入任何新政策; (b)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訴稅務局局長(2013) 16 HKCFAR 813一案涉及按照公允價值會計原則在會計期終結時重估所持有股票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是否需要課稅。鑒於現行《稅務條例》並無明文容許按照公允價值會計原則就金融工具計算稅款,終審法院裁定在興智一案中,持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無須在香港課繳稅項。不過，因應金融業界的強烈訴求，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年底提交另一項立法建議，把現時接納按照公允價值基準就金融工具計算應課稅利潤的臨時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措施是在終審法院就 <i>興智</i> 一案作出裁決後引入；及 (c)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就稅務目的應用公允價值會計原則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投資物業。	
013410 - 01383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下對營業存貨的定義是否涵蓋不同產業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第 15BA 條的定義，"營業存貨"並不包括在製造、準備或建造任何在通常營商過程中售出的物品的過程中使用的物料。 主席指出，除非涉及改變對有關資產的意圖，否則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無須課繳利得稅。	
013835 - 0143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擬議修正案的摘要(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附件 B)。	
014303 - 0200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就條例草案的文本提出的修訂。 主席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020055 - 02072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經合組織對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制度的檢討。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文件)]			
020728 - 02100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 部——導言 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1008 - 0211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8 日